

南昌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缴存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手机号码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为方便单位和个人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同意甲方 年 月起定期在乙方指定账户扣划乙方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款额，该指定账户由乙方在银行设立（详见下列表格中所列乙方账户）。

二、乙方采取
定日托收方式

每月的 日为当月住房公积金的托收日，乙方应在托收指定账户内留有足够款额用于支付乙方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乙方每月 日前，向甲方申报住房公积金汇补缴登记（含缴存人新增、封存、基数变更等）和确认缴款方式；

因乙方账户冻结、销户或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未能成功托收住房公积金，导致乙方职工的住房住房公积金提取、签约提取、贷款、冲还贷等相关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自助托收方式

乙方在网厅或住房公积金业务柜台办理住房公积金汇补缴登记选择委托收款时，系统即时发起托收手续，乙方应在托收指定账户内留够款额用于支付乙方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因乙方账户冻结、销户或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未能成功托收住房公积金，导致乙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签约提取、贷款、冲还贷等相关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如果变更指定账户，应经甲方同意，并重新签订委托收款协议。

四、乙方若需解除本协议的，应在定日托收日之前三十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办理协议解除手续。

五、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苏圃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1502212009226018140	账号	
户名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户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